

第二課 論洗禮

一、主題經文

彼得說：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（徒二 38）

Then Peter said to them, "Repent, and let every one of you be baptized in the name of Jesus Christ for the remission of sins; and you shall receive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."
(Act. 2:38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 認知面：面對未信者，能根據聖經做出清楚的解釋。
- (二) 內省面：面對自己，能清楚主的救恩並被主愛激勵。
- (三) 行動面：面對環境，能立志活出聖潔更新的新生命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(一) 暖身活動

(二) 主題活動

- 1. FAQ1：洗禮是什麼？是一種入教的儀式嗎？（註）
- 2. FAQ2：洗禮要做什麼？有什麼功用嗎？
- 3. FAQ3：為什麼信耶穌一定要經過洗禮這個形式？我心裡已經相信不行嗎？
- 4. FAQ4：如何洗禮？在池子裡受洗或用點水禮不行嗎？

(三) 結語

➤ 內容

(一) 暖身活動

- 1. 師生分享自身受洗照片，並分享受洗或觀禮經驗。
- 2. 曾遇過未信者對本會洗禮提出哪些疑問？當時如何回應？
- 3. 現在我們來學習如何更清楚地對外回應。

(二) 主題活動

1. FAQ1：洗禮是什麼？是一種入教的儀式嗎？

答：洗禮是一項聖禮。

所謂聖禮，包括洗禮、洗腳禮、聖餐禮共三項，乃是一種因神話語的應許、神聖靈的運行與人的相信，而使特定動作與物質媒介，在靈裡產生救贖功效的典禮。一個典禮必須嚴謹地滿足三項條件—耶穌親自示範、耶穌吩咐人必須遵行、具有與得救直接相關的奧秘性，始得成立稱為「聖禮」。

作為一項聖禮，洗禮有主耶穌親自示範（太三 15）、有主耶穌要人遵行的明確吩咐（太廿八 18、19），且有主耶穌所言與得救直接相關的宣告（可十六 16；約三 5）。此乃神愛世人所賜的赦罪泉源（約三 16、17，十九 34；來九 12），也是罪人脫離罪權、靈命復活的過程（羅六 2-11），並非任何一種象徵儀式或入會手續可比擬。

有一位張小妹妹，出生後一直很乖巧，但在受洗前要被抱入洗禮的河水中時，卻突然反常地掙扎哭鬧；而從水裡上來的那一刻，卻又立即安靜下來。長大後，她回憶這個過程才說，原來下水前，她耳邊出現一個可怕的聲音，不斷重複說：「妳下去就會死！妳下去就會死！」她才害怕地拼命掙扎。那聲音其實是來自掌管死權的魔鬼，牠不甘心即將有靈魂脫離牠的權勢進入神的國，因此極力阻擋。張小妹妹下水後肉身並沒有死，但在罪權下的那個罪人，卻藉著洗禮與耶穌同死同埋葬，且靈命又與耶穌一同復活。所以洗禮不是一個做做動作的儀式，而是真正在靈裡發生奇妙救贖功效的聖禮。

2.FAQ2：洗禮要做什麼？有什麼功用嗎？

答：一個遵照聖經教導的洗禮，在靈裡必能產生以下功效，這也是我們接受洗禮所要達到的目的：

(1)使罪得赦

自從始祖犯罪，人就落在罪與死的轄制中（羅五 12-14）。人雖想盡方法企圖擺脫罪的纏累，但終究無法除罪。凡罪都必須藉流血來贖罪（來九 22）；無罪的神，便親自成為肉身的耶穌，捨命還清我們罪的代價（羅八 3）、流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污（來九 12-14；彼前三 21）。因此，當人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就能使罪得赦（徒二 38，廿二 16）。

(2)使人重生

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（約三 3）。而重生必須從水和聖靈生（約三 5），也就是必須經過聖靈所見證的活水洗禮，使靈命在基督裡復活（西二 12）。洗禮使人在靈裡生命更新，使罪人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 14-17）。

(3)使人稱義

凡接受洗禮的人，過去的罪便不再被神記念；罪人被寶血所贖（彼前一 18、19；啟一 5、6），並且被神稱為義（羅四 23-25；林前六 11）。藉著洗禮，罪人變義人、罪奴變王子，這個奇妙的身分改換，實在是一份白白得來的寶貴禮物。

(4)歸屬基督

凡受洗歸入基督，便得著神兒女的名分（約一 12、13；弗一 5），從此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而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 19），不僅配稱神為阿爸父（加四 5-7），更與亞伯拉罕的子孫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（加三 26-29；弗三 6）。

原來，神為世人預備的洗禮，包含了如此豐富的恩典。已受洗的我們，豈不當更加感念主的慈愛，並珍惜神兒女的寶貴身分？

3.FAQ3：為什麼信耶穌一定要經過洗禮這個形式？我心裡已經相信不行嗎？

答：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（可十六 15、16）人要得救，就必須「信」而且「受洗」，此二條件必須同時滿足才行；倘若人只有相信，但沒有經過洗禮、使罪得赦（徒二 38），仍是不能得救。因此耶穌才

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5）即便一個人心中已經信主，他仍須經過「從水和聖靈生」，也就是經過洗禮，才能完成罪的解決、靈命的重生，滿足進天國的基本要求。

有一位罹患胃癌末期的高女士，決心接受洗禮，但她肚子（胃部）有個像碗一般大的開放性傷口，一直無法癒合，傷口還會不斷流出組織液與膿，每兩小時需換藥一次。她的丈夫相當擔心，這樣的傷口到河裡受洗，極可能引發感染，於是建議：「信心重於儀式，是否可用其他方式替代大水的洗禮？」這種「信心重於儀式」、「何必拘泥於特定形式」的說法，乍聽之下似乎有理，但洗禮不是儀式，此形式中的每個細節，都蘊藏著神的應許與奧秘；並且真正的信心，是能順服聖經教導，完全相信並領受主所賜的全備救恩才是。

感謝主，高女士用她的信心說服丈夫，於2009年9月6日在台北外雙溪受洗，全身進入活水中，得到耶穌寶血的救贖。洗禮過程中，一位柯姊妹看見，在高女士下水後，水的顏色變成深紅色，一直蔓延到施洗的賴傳道附近一圈的水域；而高姊妹也見證：「當水浸到胃部，感到很舒服、很溫暖。」感謝主，像這樣重症仍接受全身受浸、活水洗禮的見證，在真耶穌教會裡還有很多。至今沒有一人在活水洗禮中喪命，相反地，主讓我們看見許多人不僅心中相信，更做出信心的外在行動，他們願意領受完全遵照聖經教導的洗禮，並因此而蒙恩。

4.FAQ4：如何洗禮？在池子裡受洗或點水禮不行嗎？

答：正如車子要能正常發揮功效，必須每個零件、管線都完完全全遵照設計者要求的規格來製造與安裝；只要有任何細節不符合原始設計，這輛車就不會產生應有的功效。同理，洗禮要能發揮應有的功效，也必須完全遵照聖經的教導；只要有一個環節不符合，那麼即便洗禮了，人的罪也無法除掉。根據聖經，有功效的洗禮必須同時滿足五項條件：

(1) 聖靈同在

有功效的洗禮，必須有聖靈在其中運行、作見證，因為：

① 聖靈有赦罪權柄

主耶穌將聖靈賜給祂的教會，使祂的教會獲得赦罪的權柄（約廿21-23）；因此，唯有聖靈同在的教會所施行的洗禮，才真正具有除罪的功效。

② 聖靈見證運行，使水「在靈裡成為」耶穌寶血。

唯有被聖靈所見證、所施行的洗禮，其中的水才會由物質的水，在靈裡成為主耶穌的寶血（約壹五6-8；來九14）。只有主寶血的洗禮，才能作為人生命的贖價。

③ 聖靈親自施洗

施洗約翰曾說，他自己是用水施洗，但耶穌乃要用聖靈施洗，來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33、34、29）。藉著聖靈同在，主耶穌的靈親自為人施洗（林前六11）。因此，一定要有聖靈同在的教會，差派被聖靈充滿的工人來執行洗禮，受洗者才能受到耶穌的施洗與除罪。

(2) 奉主耶穌聖名

洗禮要能除罪，必須奉耶穌的名，因為天上地下唯有耶穌的名，才有將人從罪中救出的權柄、使人能靠著得救（太一 21；徒四 12）。所以使徒們遵照耶穌升天前的吩咐（太廿八 18、19）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也就是奉耶穌的名來施洗（徒二 38，八 16，十 48，十九 5），方能洗去人的罪。

(3) 在活水中

有功效的洗禮，必須在活水中，也就是在天然流動的水中。活水包含兩層意義：

① 活水預表生命

神是活水的泉源、生命的源頭（耶十七 13），凡離開神的人，生命就必枯乾死亡；若要重新得到生命，就必須與神恢復連結。過去，世人都因始祖犯罪，而斷絕了原本與神相連的屬靈生命，落入有罪的、靈命死亡的狀態，如同被折下的枯樹枝；而洗禮，使我們的罪被除去，能重新接回我們生命的本源（詩卅六 9）。所以重生的洗禮，必須在預表真神此生命泉源的活水中進行。

② 活水才能除污穢

大自然中不流動的一灘死水，本身就極易滋生蚊蟲青苔、甚至發臭，不可能拿來作清洗之用；但流動的活水，其中廢物、雜質會不斷被帶走，因而相當清澈乾淨，能用來洗滌污穢。神藉舊約律法教導百姓，許多不潔淨（如大麻瘋、血漏）都必須以活水來洗滌（利十四 5、6、50-52，十五 13；民十九 17），可見活水在除污穢、得潔淨上，具有特殊的屬靈意義。洗禮，正是一種潔淨的工作，旨在將世人的罪孽洗淨（來九 14）；因此，洗禮所使用的水，更當是活水。神曾藉撒迦利亞先知，宣告神為世人所預備的除罪泉源（亞十三 1），就是耶穌基督；祂被扎的肋旁所流出的水與血（亞十二 10；約十九 34），將洗淨我們一切罪污。洗禮既因聖靈的運行及見證，在靈裡成為除罪的寶血活泉，那麼所使用的水，也必不可用鑿成池子裡的水，而必須是天然流動的活水。

所以耶穌受洗，是在活水的約但河裡（太三 13-17；可一 9-11）；使徒腓利在曠野中為埃提阿伯的太監施洗，也是在有水的地方，即一沙漠綠洲，一個天然的泉源裡（徒八 36）。耶穌的示範與使徒的遵行使我們明白，「活水」對於有效洗禮的必要性。

(4) 低頭面向下

人若要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必須先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；如果在洗禮「向罪而死」的過程中，人在死的形狀上沒有與基督聯合，那麼也無法與基督一同復活重生（羅六 5）。基督死的形狀，乃是低頭（約十九 30），因此在洗禮中，本是罪人的我們也應低頭認罪悔改，向罪而死；同時我們也是低頭向神順服，立志謙卑作義的奴僕。在洗禮中低頭，才能產生與主同死同復活的屬靈功效。

(5)全身入水

「洗禮」的希臘文（βαπτίζω，G907），原本就是「浸」的意思，就是人或物被整體沒入水中的動作。人之所以在洗禮時必須全身浸入水中，乃是要藉著在洗禮中被「埋葬」，使罪歸入耶穌的死（羅六 4、6-9；西二 12）。一個洗禮倘若不能叫人與耶穌一同埋葬，只是在頭上點水、滴水或灑水，人的罪身便無法被徹底滅絕、徹底脫離罪權，也無法完全被主寶血所披覆（加三 27）。從耶穌受洗（太三 16）與埃提阿伯太監受洗（徒八 39）的過程中，可以發現他們都是「從水裡上來」，是全身入水。唯有全身入水的洗禮，才有徹底除罪的功效。

(三)結語

一個在聖靈的見證與運行下，嚴謹遵照聖經教導施行的洗禮，必能帶來赦罪、重生、稱義、歸屬基督的屬靈功效。而已從水和聖靈重生的我們，應當徹底脫離罪的影響、活出神兒女的尊貴，時常仰望那用羔羊血所贖得的天國盼望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註：FAQ（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），中文譯為「常見問題與解答」或「常見問答集」，直譯為「常被問到的問題」。（維基百科）